

《車載智能終端系統設備及維護服務合同》

1. 服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並於的士上安裝、維護、檢定、校準及拆除第 21/2019 號行政法規《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所規定的車載智能終端系統設備（以下簡稱“設備”）的服務。

2. 服務期

2.1 本合同服務期自甲方為乙方提供本合同第 1 條所指的服務起（以下簡稱“服務起始日”），直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但不影響以下條款及本合同的其規定。

2.2 若出現任何下列事件，本合同之期限提前終止：

- (i) 乙方之的士執照到期日先於 2028 年 11 月 30 日，則本合同服務期以乙方之的士執照到期日為準；
- (ii) 甲方根據法例或本合同的規定拆除本合同第 1 條所指的乙方車載智能終端系統設備；或
- (iii) 本合同第 3.9 條或第 4.3.3 條所規定之甲方單方終止本合同之情況。

2.3 於本合同簽訂日起，甲方將安排乙方在指定時間及地點為的士安裝本合同第 1 條所指的設備。

2.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期間所產生的付款義務不應受到本合同的期滿或提前終止所影響。

3. 服務費

3.1 甲方於本合同訂定的服務期內收取乙方每套系統每月 MOP300（澳門元叁佰圓正）服務費。

3.2 乙方最遲於每月 5 號前透過以下方式向甲方繳付該月之服務費：

- (i) 現金支付

(ii) 銀行自動轉賬

(iii) 網上電子支付

- 3.3 本合同訂定的服務起始日前已安裝的設備，其服務費自服務起始日起計；服務起始日起安裝的設備，其服務費自設備可正常運作的翌日起計。
- 3.4 在本合同訂定的服務期限內拆除的設備，有關服務費計算至拆除設備日止（拆除設備當日亦計算服務費）；在合同訂定的服務期限後拆除的設備，有關服務費計算至合同訂定的服務期限止。（如已安裝在的士上並經乙方簽收的設備出現遺失，則在計算服務費時，以甲方獲通知設備遺失之日視同上述拆除設備日）
- 3.5 服務費以日曆月計算（即每月 1 號至當月最後一日），所有不足一個月的服務，統一以日為單位計算服務費，日服務費為每月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即 10 元）。
- 3.6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在甲方在的士上安裝設備後，乙方不使用的士不會導致服務費停止計算。
- 3.7 僅限於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第 14 條所規定之情況下，乙方才可申請中斷服務，甲方於接到申請後 7 日內中斷服務及向乙方退回已預繳的服務費餘額。
- 3.8 倘乙方未能按本條規定向甲方繳付服務費，乙方應支付從服務費付款到期日至付清款項之日，按逾期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 3.9 倘乙方在服務費付款到期日後 30 日內未支付該逾期款項及其逾期利息，則甲方可在該 30 日期限屆滿時中斷第 1 條所指的服務及／或在給予乙方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本合同。該權利的行使不應被視為甲方放棄其在本合同項下的任何其它權利或妨礙甲方採取其它可行的補救措施或行使其在本合同項下的任何其它權利。甲方根據本條中斷服務，乙方無權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

4. 按金

- 4.1 每套設備系統的按金為 MOP5,000（澳門元伍仟圓正），乙方可透過現金或以銀行/保險擔保形式，向甲方提供設備的按金，甲方須妥善處理所收取的按金。
- 4.2 按金須在以下期間交付：
- 4.2.1 倘若乙方於服務起始日之前安裝設備，按金分兩期交付，第一期 MOP2,500（澳門元貳仟伍佰圓正）於安裝設備當日或之前交付；第二期 MOP2,500（澳門元貳仟伍佰圓正）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交付。
- 4.2.2 倘若乙方於服務起始日或之後安裝設備，按金 MOP5,000（澳門元伍仟圓正）於安裝設備當日或之前交付。
- 4.3 乙方延遲交付按金，甲方有權：
- 4.3.1 倘若乙方未有按照第 4.2.1 條之規定繳付第一期按金或沒有按照第 4.2.2 條之規定交付全部按金，甲方可拒絕安裝設備直至乙方交付有關按金為止。
- 4.3.2 倘若乙方未有按照第 4.2.1 條之規定交付第二期按金，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自付款到期日至付清款項之日，按逾期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該利息是乙方因逾期繳付第二期按金而向甲方交付的遲延補償，該利息不會退還乙方。
- 4.3.3 倘乙方在第 4.2.1 條所規定之付款到期日後 30 日內未支付第二期按金及其逾期利息，則甲方可在該 30 日期限屆滿時中斷第 1 條所指的服務及／或在給予乙方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本合同。該權利的行使不應被視為甲方放棄其在本合同項下的任何其它權利或妨礙甲方採取其它可行的補救措施或行使其在本合同項下的任何其它權利。甲方根據本條中斷服務，乙方無權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
- 4.4 乙方在服務期完結時，必須向甲方交還設備，在乙方並未拖欠任何服務費或其他該付費用，及並無違反本合同的任何條款下，甲方將在乙方交還設

備日起計 7 日內將按金退還乙方（但甲方不須支付任何利息）。倘若退回按金的最後一日屬銀行假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4.5 倘乙方有欠服務費或本合同所規定的其他費用，或乙方因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條款而導致甲方有任何損失，則甲方可在乙方的按金中扣除該等欠款或損失，而甲方只須將此按金的餘款(如有)在清償甲方的全部索賠後 7 日內無息退還予乙方。如按金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甲方有權另行向乙方追討。

5. 設備

- 5.1 設備屬甲方的財產，甲方負責安裝、維修或更換其提供的設備。
- 5.2 甲方安裝設備後，乙方有義務妥善保全在的士車廂內的設備，不得：
- 5.2.1 移動或放棄占有或控制設備，濫用或疏忽使用設備（或允許其被移動、濫用或疏忽使用）；
 - 5.2.2 移除或遮蓋設備上的任何標籤或標記（或允許將其移除或遮蓋）；
 - 5.2.3 篡改、更換或移除組成設備的任何集成電路、組件或保護殼；
 - 5.2.4 允許任何第三方對設備進行維修和保養。
- 5.3 乙方須按照甲方提供的操作手冊使用設備，確保設備不受損壞。
- 5.4 服務終止後，乙方須完好返還設備。倘設備出現遺失或任何損壞（包括但不限於由的士駕駛者、乘客及任何第三者所造成的損壞），甲方會向乙方收取的賠償金額不高於以下金額：

整套裝備	MOP 9,830
終端機	MOP 5,200
錶旗	MOP 800
收據列印器	MOP 800
錄音及錄影設備	MOP 1,600
錄音及錄影儲存裝置	MOP 1,400
報警裝置	MOP 30

- 5.5 服務期內，倘設備出現遺失或明顯被人為損壞（註：“人為損壞”不包括設備短路、在正常操作下設備損耗及電腦底板過熱而損壞設備的情況等情況），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上述第 5.4 條的表所載的賠償金額。倘甲方要求乙方賠償而被拒絕，甲方有權暫停為乙方安裝另一套設備，直至乙方支付賠償為止。
- 5.6 甲方於設備拆除日或交還日起計 30 日內完成檢測工作，如存在任何損壞（包括但不限於由的士駕駛者、乘客及任何第三者所造成的損壞），將在此期限前通知乙方，期限過後則不收取損壞賠償。（如損壞的設備需要送往交通事務局拆除封印，則交通事務局簽收設備之日至甲方領回日不計算在上述期限內。）